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职能	- 1 -
(二) 机构及人员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2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3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评价目的	- 4 -
(二) 评价过程	- 4 -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 5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6 -
(一) 评价结论	- 6 -
(二) 绩效分析	- 7 -
四、主要绩效	- 15 -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17 -
(一) 存在问题	- 17 -
(二) 相关建议	- 17 -
六、附件	- 18 -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对坡头区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展开绩效评价的通知》（湛坡财〔2024〕119 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专家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为坡头区的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区四套班子、政府机关的后勤服务工作，承担召开重要会议的管理服务工作及来宾的接待工作，协助开好各类会议。

2. 负责管理机关大院及宿舍区国有资产、公有资产及其物资采购、供应和调配使用。

3. 负责管理机关大院及宿舍区的基建施工，负责房产的综合管理；维修房产、水、电设施。

4. 负责机关大院及宿舍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5. 负责党政部门召开大型会议用车和特殊情况的车辆调剂，安排好区班子领导公务用车，做好交通安全、车辆管理、维修、年检、保险等工作。

6. 负责管理机关大院及宿舍区内的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二）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为无下属预算单位的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接待股、财务股、物业管理股、车辆管理股。

2. 人员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事业编制 4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股长（主任）11 名。2023 年末在职在编人数 44 人，退休人员 31 人，编外人员 80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证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2. 提供干部职工用餐服务，满足干部职工中午饭堂正常用餐需求的同时为干部职工提供更加美味可口多样式更营养的饭菜，营造更人文的氛围。

3. 采购、供应、维护后勤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以及修缮改造公共场所、办公场所等，满足干部职工日常办公需求，营造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办公环境。

4. 提供会务接待、车辆保障、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用

水用电、电信网络、文书印刷等各种后勤服务，做到随时提供服务，全方位保障需求，及时发现问题，精细落实，为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保驾护航”。

5.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执行率 90% 以上，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湛坡财〔2023〕8 号），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169.97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3.626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6.352465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3 年支出预算 2,169.97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3.626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6.352465 万元；支出预算按用途分：基本支出 1,322.7582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94.9230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215156 万元。项目支出 847.220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40.868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支出 306.352465 万元。

2. 决算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 2023 年度决算收入 26,423,797.82 元，决算支出 26,423,797.82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6,553.6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52,582.84 元）。本年收入合计：25,217,244.2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18,717,212.7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22,738.88 元，事业收入 2,069,501.98 元，其他收入 107,790.63 元。本年支出合计：25,471,214.9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49,305.73 元，占总支出的 54.37%（其中人员经费 9,230,492.30 元，公用经费 4,618,813.43 元）；项目支出 11,621,909.25 元，占总支出的 45.63%。

3.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三公”经费支出 518,488.52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322.52 元，公务接待费 136,166.00 元；机关运行经费 4,156,610.92 元；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72,055.9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7,505.6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44,550.33 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

和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现场评价

审核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根据被评价项目特点结合书面评审的情况抽点进行现场核查。

4.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等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5. 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广东中安信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下表：

表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提交的评价材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83.89 分，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7.50	87.50%
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3.43	83.58%
预算监督情况	10.00	6.90	69.00%
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6.06	86.87%
加减分项	0.00	0.00	0.00%
评价得分	100.00	83.89	83.89%

（二）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包含预算编制、目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5 分。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5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合理编制了 2023 年度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区级部门项目。在规范性方面，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并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录入相关项目资料并获得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入选项目库。该项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分 4 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4.5 分）

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 23,226,974.33 元，年末收入决算数为 23,226,974.33 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left(\frac{23,226,974.33 - 23,226,974.33}{23,226,974.33} \right) \times 100\% = 0.00\%$$
。预算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9,329,591.95 元，年末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9,329,591.95 元，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0.0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

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有 1 项，该项预算编制准确性扣 0.5 分。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8 分，评分得分 6 分）

1）目标完整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目标完整性，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设立了 5 个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应设置关键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对匹配。考虑目标完整性，选取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主要效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量化绩效指标进行评价不够完整，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申报，目标完整性扣 1 分。

2）目标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目标科学性，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部门涵盖部门职能职责，具体任务明确，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较具体清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均获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审核后批复。考虑缺少可量化指标，该项目目标科学性扣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包含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3.43 分。

（1）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制度措施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合法、合规。该项制度措施健全

性扣 0.5 分。

(2) 支出管理 (指标分值 21 分, 评价得分 17.93 分)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3 分)

2023 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 23,039,951.61 元, 上年结转和结余 187,022.72 元, 本年度实际支出 22,716,695.17 元, 支出完成率 97.80%, 支出完成率扣 1 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510,279.16 元, 2023 年度收入总额 23,226,974.33 元,

510,279.16/

(187,022.72+18,717,212.73+4,322,738.88)

*100%=2.20%, 结转结余率为 2.20%, 结余结转率 $\leq$ 10%, 该项结转结余率不扣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div$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times$ 1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和本年度均为 0, 当年国库集中支付无结转结余资金, 该项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不扣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2.93 分)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为无下属预算单位的一级预算单位, 资金下达合法合规性评分参考支出完成率 97.80%, 该项资金下达合法性扣 0.07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0 分)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 2023 年度预算公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为 1,772,055.93 元, 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扣 2 分。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规和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 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均提交党组会议决定; 规范制定会计核算制度, 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该项财务合规性不扣分。

(3)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8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规定执行监督。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执行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程序及相关规定;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 该项实施程序得分 5 分。

2) 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3 分)

主要考核部门 (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实地核查项目提供相关监管资料, 未能提供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情况资料, 该项项目监管扣 2 分。

(4)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7 分, 评价得分 6 分)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3 分)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 资产管理规范, 但固定资产盘点表未见监盘人签字, 该项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扣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 1,104.26 万元 / 1,104.26 万元 * 100% = 100.00%。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情况包含信息公开、绩效自评 2 个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6.9 分。

(1)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7 分, 评价得分 4 分)

1) 预决算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坡头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批复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 2023 年度预算, 并要求统一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 2023 年预算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 网址为

http://www.ptq.gov.cn/site/jgswj/bmyjs/bmys/content/post_1746881.html, 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尚不公开。该项预决算扣 1 分。

2) 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坡头区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信息，被评价年度按照坡头区财政局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 2023 年绩效目标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网址为

http://www.ptq.gov.cn/site/jgswj/czzxxx/content/post_1746944.html，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自评材料没公开，该项自评材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 分）

1) 组织建立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成立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组长林李强 1 人，副组长周光才等 4 人，组员黄文娟等 7 人，人员和结构符合规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务股牵头负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科室协同合作。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对坡头区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展开绩效评价的通知》（湛坡财〔2024〕119 号）的通知，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按规定自评且报送材料。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0.9 分)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组织专人填写自评数据表, 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 形成自评报告。但自评报告填写不够翔实、无评分标准说明, 该项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扣 0.1 分。

4. 预算执行效益

预算执行效益情况包含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 4 个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6.06 分。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2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49.20 万元, 实际支出数 51.85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48.23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47.73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 2 分。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11 分, 评价得分 10.5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4.5 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围绕办公场所及宿舍区国有资产、会务接待、车辆保障、环境卫生、安全保卫、职工日常用餐等重点领域展开。重点工作基本完成, 未能提供“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分数, 酌情扣 0.5 分。本项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得分 4.5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整体绩效目标率=5/5*100%=100%，项目绩效目标率=1/1*100%=100%，本项绩效目标完成效率得分 2+2=4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00%，本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 2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1)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按年度工作计划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本部门职能，设置了 5 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效果只能总体把握，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在区委和区政府的指导下，努力完成了 2023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该单位的正常运转，做好安全保卫，水电、消防、电梯、公务用车等管理，做好卫生保洁工作，搞好机关食堂工作，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做好会议会场等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但部门整体的社会环境效益方面提供资料不够充足，该项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扣 1 分。

(4) 公平性方面（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6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6 分）

群众可通过邮寄现场来访（设有专门信访接待室）等方式提交意见材料。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能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情况，但未能提供处理群众信访情况登记资料，访群众

信访办理情况酌情扣 0.14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2.7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未能提供 “四个全面” 绩效考核分数, 该项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0.9 \times 3 \text{ 分} = 2.7 \text{ 分}$ 。

5. 加减分项

无加分项。

四、主要绩效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锐意进取, 履职尽责, 全面发挥机关事务服务保障职能, 全力做好重大会议的会场保障工作, 围绕中心目标任务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

1. 坚持常抓不懈, 全面筑牢机关大院安全防线。一是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加强安保、保洁、餐饮、会务、公务用车服务等方面的日常管理, 严控人员、规范保洁消杀, 确保机关大院安全平稳有序运行。二是加强应急管理, 完善设备设施及各项应急预案, 扎实开展安全保卫、反恐处突等方面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三是严守安全生产防线, 定期做好各类公共设施设备检查及检修工作,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抓好食品、行车、施工等安全管理, 确保了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 “零风险、零事故”。

2. 紧贴保障实际，持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质量。一是持续在会务服务、餐饮服务、公务用车、文印服务等后勤服务保障方面下功夫，做精做细做实服务保障各环节、全流程工作，以更高质量、更优品质做好重大政务活动、重大会议、重大任务服务保障。二是强化资产及办公用房管理。加强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提升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常规固定资产配置、使用、报废等管理工作，规范资产管理长效机制。三是加强安保、会务、餐饮、用车等服务人员的培训演练，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形象，细化服务流程，量化服务标准，加强日常考核，切实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3. 推进创先争优，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一是加强思想建设。全力建设学习型机关，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觉悟、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深化作风建设。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积极推进预防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注重在重大公务服务工作中锤炼作风、在急难任务中锻造作风、在履职坚守中培塑作风，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实施政治能力提升、综合素质提升、岗位形象提升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健全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完善日常考核和正向激励，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作风好的机关事务工作队伍。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 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187,022.72 元，2023 年度实际收入 23,039,951.61 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22,716,695.17 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7.8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5.39%，比年初预算超支 5.39%，“三公”经费在使用、控制、节约方面需加强。

（二）相关建议

1. 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具备较强的可行性，绩效指标的设置应做到量化和细化，能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 健全有效执行预算资金调度监督机制，做好预算执行与绩效实现情况“双监控”，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补齐专业技术不足短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支出完成率。

3.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六、附件

附件 1：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1 月 5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3.89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僵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无僵化。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3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规范。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预算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且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决算差异率（应调整数/原数）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23226974.33-23226974.33）/23226974.33 *100%=0.0%；项目预算调整比例20%以上。	4.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不完整申报扣1分。	3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4. 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客观实际，缺少可量化指标。	3
	40	支出管理	21	保障制度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制度措施健全性扣0.5分。	1.5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22716895.17/（23039951.61+187022.72）*100%=97.80%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1510279.16/（187022.72+187121.73+432738.88）*100%=2.2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和本年度均为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不属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无下属单位，支出完成率22716895.17/（23039951.61+187022.72）*100%=97.80%	2.9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计划采购金额）×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1772055.93元，公开采购计划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此项不得分。	0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进度经过必要审批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4. 整理提供材料较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实施规范。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台账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设施供餐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台账扣	3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的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盘点表未见负责人签字，扣1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利用率100%。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3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公开2023年预算、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扣1分。	2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绩效目标已公开。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没公开自评材料。	0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佐证材料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小组。	1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按规定自评且报送材料。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完整；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材料《工作》相关情况的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质量扣0.1分。	0.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51.8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49.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47.7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没提供“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分数，酌情扣0.5分。	4.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完成率100%。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变更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完成率100%。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良好，酌情扣1分。	9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返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没提供处群众信访情况登记资料扣0.14	1.8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没提供“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分数，酌情扣0.3分。	2.7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簿（表）或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83.89	83.89	83.89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11.5	17.5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4.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3	6	
				目标科学性	4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1.5	1.5	33.43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3	17.93	
				结转结余率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2.9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		
				财务合规性	6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5	8	
				项目监管	5	3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3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2	4	6.9
				绩效目标	2	2		
				自评材料	2	0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1	2.9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0.9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2	2	26.06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4.5	10.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9	9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1.86	4.5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2.7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0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20	17.5	87.50%
预算执行情况	40	33.43	83.58%
预算监督情况	10	6.9	69.00%
预算执行效益	30	26.06	86.87%
加减分项	0	0	
评价得分	100	83.89	83.89%

15.57